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2-01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股东西南证券因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87.81 万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收到股东西南证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南证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	1.71	2,609,300	0.38%
合计				2,609,300	0.3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南证券	合计持有股份	37,000,000	5.38%	34,390,700	4.999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00,000	5.38%	34,390,700	4.9999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南证券不再是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西南证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鉴于目前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6.18%,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议及信息披露。同时,本次减持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南证券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2-01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第 9.3.2 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电子送达的(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文书,广州中院判决公司及另外两家公司分别在 1585666666.67 元范围内对被告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投资")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分别在 7978551 元范围内承担部分诉讼费用。

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债务本金约为人民币 1593645217.67 元,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2.80%。目前,公司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民事判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案件最终生效判决尚无法判断。

该诉讼案件对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的影响程度目前尚无法确定,就该诉讼案件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程度,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一直保持着充分沟通和交流,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工作,若最终经审计的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披露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

2.广州中院一审判决对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影响,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一直保持着充分沟通和交流,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工作,待有相关意见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民事判决,在上诉期内,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已经通过 EMS 邮寄纸质上诉状及副本给广州中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上诉受理文书。

4.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2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03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6,667,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1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柴昭一先生、卢青先生由于疫情管控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张兰天先生、刘敏女士由于疫情管控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6,656,996	99.9970	11,000	0.00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办理 2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6,656,996	99.9970	11,000	0.00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办理 1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6,656,996	99.9970	11,000	0.003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办理 1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6,656,996	99.9970	11,000	0.003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的议案	97,295,838	99.9886	11,000	0.0114	0	0.0000
2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办理 2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97,295,838	99.9886	11,000	0.0114	0	0.0000
3	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办理 1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97,295,838	99.9886	11,000	0.0114	0	0.0000
4	关于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办理 1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97,295,838	99.9886	11,000	0.011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第 1 项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其余表决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均超过有效表决票半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闫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交通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90,598.44 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5,152.52 万元(含本次担保),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3,840.71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交通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3.50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 36.90 亿元,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 26.60 亿元,在 2021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5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 1 号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及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237,332.13 万元,负债合计 134,955.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376.51 万元。

2、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

负责人:单增建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意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55,152.52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66.00%,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3,840.71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1.8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2-019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 "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 年 9 月 24 日、11 月 7 日、12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9 日、2 月 9 日、3 月 9 日、4 月 15 日、4 月 30 日、5 月 29 日、6 月 29 日、7 月 29 日、8 月 30 日、9 月 30 日、10 月 30 日、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74、2020-089、2021-001、2021-012、2021-018、2021-021、2021-035、2021-041、2021-050、2021-058、2021-067、2021-070、2021-077、2021-088、2021-094、2022-004、2022-012)。截止 2022 年 3 月 1 日,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 70,286.60 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因违规担保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 73,786.60 万元。

公司所有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判决/受理法院	判决/受理时间	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万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梁逍	2017.12.13	50,000	35,34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6.26	17,673	已判决,执行中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4,453.6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08.16	4,453.60	已仲裁,未执行
3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18.10.25	11,104	一审已判决
4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3	24,930	二审已判决
5	广州市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9	5,500	5,5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08.06	2,750	已判决,未执行
6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0	10,000	6,08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5.15	1,826	二审已裁决
7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8.03.19	16,000	15,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7.06	7,550	撤销仲裁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执行中
8	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1	7,000	7,000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9	3,500	二审已判决
	合计			183,500	134,450.60			73,786.60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方案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其中梁逍案现由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1、就公司与梁逍、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润互兴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锋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公司在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 1804 号民事判决后,于 2020 年 7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为由,请求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 1804 号民事判决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浙江高院)(2018)浙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案涉《借款合同》无效;依法改判天润数娱不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但遗憾的是,最高院并未采纳公司再审申请相关意见,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 4144 号民事裁定,驳回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

公司认为,公司与最高院对相关证据的认定存在分歧,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公司后续拟通过检察监督程序撤销原审判决,并对最高院再审裁定中的错误认定进行纠正,从而免除原审错误判令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对此,公司目前已委托代理律师进行检察监督程序的相关准备工作。

(2020)最高法民申 4144 号裁定作出后,浙江高院将本案指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执行。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无现金履行能力,杭州中院将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 129,872,200 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进行拍卖,在第一、二次拍卖中,股票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申请执行人梁逍向杭州中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人民币 119,696,000 元接受抵债。杭州中院据此作出(2021)浙 01 执 394 号之二执行裁定,解除对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上述股票的查封,并将上述股票过户至梁逍名下以抵偿本案 119,696,000 元债务。

2、许为杰案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8 日期间通过法院强制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51.4 万元,许为杰案担保金额对应减少 51.4 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少 51.4 万元。公司将继续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3、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0,000 万元)案已提起不予执行公证文书之诉,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广州中院一审判决,判决确认公司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 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6 信托 247]第(3)号】对原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效力;不予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2018)赣洪东证内字第 24594 号《公证书》中有关天润数娱责任部分。

4、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60,000 万元)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

5、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案正在积极沟通,一、二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案件执行中,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6、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30%的责任,深圳国投已将债权转让给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裁决。

7、黄少雄案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案件已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黄少雄已提起强制执行,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8、青岛国信案二审已判决,法院根据双方过错程度,酌定公司对华怡置业不能清偿债务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三、其他诉讼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蔡远远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经公司自查,公司对此笔民间借贷的相关协议不知情,也没有收到蔡远远向公司账户汇此笔款项,据蔡远远提供的借款明细表(本金、违约金、利息等合计 13,684.62 万元),公司已向律师咨询,律师意见如下:上述有公司盖章和时任法定代表人麦少军签名的《借款合同》,以及仅有公司盖章的《借条》、《收据》均未指向蔡远远,不能表明公司向蔡远远借款、收款、还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没有获得公司的事后追认,依法应当认定《借款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借款合同》是否被认定为无效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 2022 年 3 月 3 日披露收到《民事裁决书的公告》情况如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明,原告蔡远远确认出借给两被告的款项来源于杭州招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财猫公司),蔡远远并非系争借款的实际出借人。现招财猫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立案侦查。本院认为,本案借款实际出借人是招财猫公司,招财猫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刑事调查。涉案借款来源实质可能是赃款,应由刑事诉讼追赃处理,招财猫公司、蔡远远对案涉款项均不享有合法的民事权利。若在招财猫公司涉嫌犯罪的刑事程序中,案涉借款未被认定为赃款或未经追赃程序处理,可再行向被告主张民事权利。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蔡远远的起诉。原告蔡远远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726,031.08 元,予以退回;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蔡远远负担。

四、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一笔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收回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对其实施了内部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认购长典教育私募基金 1500 万元整,期限为 365 天。该私募基金至今未赎回或归还,对上市公司形成了一笔新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占用。公司将催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

2、许为杰案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8 日期间通过法院强制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51.4 万元,形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新增一笔资金占用 51.4 万元。

五、其他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执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再度发生,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关于《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管理层将以此违规为戒,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和信披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对公司各项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行梳理,加强在印章使用方面,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2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韩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推选韩芳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于 2023 年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选举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27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219,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本次权益变动后,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34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国风集团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2010 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旭
注册资本	17,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36232M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期限至	2050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67,347	8.18%	11,348,200	4.99997%

二、权益变动方式及数量

2022 年 1 月 11 日,国风集团通过公司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拟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8 月 10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4,53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期间,国风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2,26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国风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949,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以上合计减持比例为 3.18%,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99 号、2022-002 号、2022-012 号。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16 日	3,631,448	1.60%
	集中竞价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	2,269,600	1.00%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28 日	1,318,099	0.58%
合计			7,219,147	3.1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公司同日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未来十二个月内,国风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00%的公司股份。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600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2010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西藏旅游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国风集团	指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风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2010 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旭
注册资本	17,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36232M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06 日至 2050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2010 室
联系电话	010-8468105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风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西藏国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8.00	76.00%
2	孙陶然	4,152.00	24.00%
合计		17,3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风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欧阳旭	无	男	执行董事	110************	中国	北京	否
白平	无	女	经理	110************	中国	北京	否
康宏斌	无	男	监事	420************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欧阳旭	男	西藏国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西藏神山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 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西藏喜马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普兰县冈仁波齐朝圣客栈	负责人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帕羊香客客栈	负责人
		西藏圣地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白平	女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北京明慧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西藏则界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康宏斌	男	襄阳耕合东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福泽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北京市乡谣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市时上集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依据西藏旅游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 2018-062 号公告,欧阳旭先生已辞去西藏旅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等诸多职务,仅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欧阳旭先生在上述 * 标的公司并不实际任职,企业登记信息还未变更完成。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国风集团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如在十二个月内有增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公司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567,34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8.1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国风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7,219,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减持后持股比例达到 4.99997%。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国风集团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16 日	3,631,448	1.6%
	集中竞价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2,269,600	1%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28 日	1,318,099	0.58%
合计			7,219,147	3.1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风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67,347	8.18%	11,348,200	4.999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西藏旅游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国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国风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减持后国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权益为 18,567,34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1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269,600 股,2021 年 12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907,862 股。(以上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详见国风集团 2021 年 12 月 09 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欧阳旭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
股票简称	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	600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201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18,567,347 股持股比例:8.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219,147 股 变动比例:3.18% 变动后数量:11,348,200 股 变动后比例:4.9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公司股份。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269,600 股。2021 年 12 月 8 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907,862 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欧阳旭
2022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4167】、2022 年第 9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期限:356 天、93 天、3 年(可转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在 12 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购买了 "组合存款即增利丰产品签约账户"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预计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组合存款即增利丰产品签约账户	银行理财产品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3.0%	5,000	5,000	2.88

注:理财实际利息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到账,届时将根据实际利息情况纳入实际收益中。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355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5.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5,4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45,070,000 元以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9,100,455.57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61,229,544.4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对联德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按照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9,606.50	57,594.86
2	年新增 34,8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12,688.40	7,688.4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0,839.69
合计		112,294.90	86,122.95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1.7%-3.7%	356 天	2022-3-25	2023-3-16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4167】	5,000.00	1.5%-3.44%	93 天	2022-3-30	2022-7-1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2 年第 9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8,000.00	3.35%	3 年(可转让)	2022-3-29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和保本固定收益型;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产品具体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3010877620220325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20,00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2-3-25
产品期限(日)	356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3-16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3.7%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4167】: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4167】
产品编号	CSDVY20221416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5,00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2-3-30
产品期限(日)	93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7-1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44%

3、2022 年第 9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名称	2022 年第 9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编号	2022000020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本金金额	8,00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2-3-29
产品期限(日)	3 年(可转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4167】和 2022 年第 9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和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356 天、93 天和 3 年(可转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8,575,996.54	1,994,600,462.90
负债总额	152,811,288.01	162,840,521.38
资产净额	935,764,708.53	1,831,759,941.52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81,770.90	32,978,848.8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84,791,796.89 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33,000.00 万元, 占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8.0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 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3,000.00	88,000.00	1,878.07	45,000.00
合计		133,000.00	88,000.00	1,878.07	4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3.51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